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9%（分別持有約25.48%、3.58%、5.63%、2.72%、2.02%、9.74%、2.04%、0.79%及0.61%）。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夏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夏擁軍先生及趙國群先生並非擔任董事，原因為彼等為被動股東，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及並無法律或實際障礙阻止夏擁軍先生或趙國群先生於[編纂]後被任命為董事。

夏擁軍先生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9年3月29日擔任董事；於該期間，彼僅出席董事會會議，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夏擁軍先生因個人原因於2019年3月29日辭任董事，於辭任董事後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其亦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的監事，負責根據監管要求及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監督職責。其並無參與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周劍先生，通過其作為深圳三次元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本公司約3.58%的已發行股本。王琳女士通過其作為深圳進化論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本公司約9.74%的已發行股本。此外，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與周劍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統稱「一致行動方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i)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及(ii)周劍先生各自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已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周劍先生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提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或監事，及(ii)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夏佐全先生與周劍先生簽訂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夏佐全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就與本公司經營及發展有關的問題以及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股東批准的問題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在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及投票以及提名董事及／或監事之前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倘彼等不能就有關問題達成一致，彼等持有較多股份的一方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並進行表決。

一致行動方協議將於周劍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0%時終止。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且一致行動方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或很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i)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董事會成員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重疊，但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相衝突；
- (b)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皆獨立於控股股東，同時擔任董事的控股股東，即周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無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皆不具備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的絕對多數；
- (c) 在十一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足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以解決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實體的董事概無重疊，此符合香港的企業管治最佳做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自的專業領域都有豐富的經驗，其任命是為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之後做出。有關其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董事會已作出本節所述的適當安排，以管理利益衝突及確保公正決策，最終目的是為確保股東利益得到保障。董事認為，具有豐富經驗及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存在，保障了觀點及意見的平衡；及
- (f) 倘若某位董事認為其應放棄對某項決議的投票，或如果與本集團相關交易有關的對手與該董事存在關連關係（「衝突交易」），該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衝突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其法定人數。如果存在衝突交易，則應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考慮及批准（除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要求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其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ii) 經營獨立

我們已經建立了自己的組織結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了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及高效運作。我們擁有自己的業務資源、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且並無打算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文件中「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營上不存在對控股股東的依賴性。

(iii) 財務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我們歷來擁有自己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擁有。我們自己的財務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中信銀行深圳分行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1.9百萬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周劍先生擔保。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我們已獲中信銀行深圳分行確認，周劍先生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任何其他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未償還質押或擔保。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有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任何作為關連人士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連同依據）；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